

東方設計學院

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記錄表

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圖資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圖資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程序項目：	
偵測點（若是人員通報，註明姓名）：	
偵測時間（若是人員通報，註明通報時間）：	
通報負責人時間：	
判斷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戒	
開始處理／警戒時間：	
處理／警戒描述：	
結束處理／警戒時間：	
後續監控措施：	
記錄者：	審核：

* 此表應於處理畢三天內呈資訊安全長審核。

* 若有其他附加說明或記錄附於本表下，並於審核完畢後正本交文件管理員歸檔，相關人員若有需要留存影本。